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严宗元，男，1979年8月24日出生于甘肃省兰州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，暂住本市浦东新区。2012年5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2021年8月20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8日因涉嫌犯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辩护人朱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12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宗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严宗元及其辩护人朱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7月，严宗元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受他人指使，将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0407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、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4682的中国工商银行卡、中国建设银行卡等3张银行卡及配套手机、U盾有偿出借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，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10,200元。2021年8月7日至13日，龚某、饶某、蒲某、陈某遭遇网络诈骗，其中92万余元转入上述邮储银行卡、工商银行卡内后转出，同期上述2张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共计312万余元。

2021年8月20日，被告人严宗元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严宗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龚某、饶某、蒲某、陈某的证言及相关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邮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工商银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，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严宗元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严宗元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宗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许艳婷

书 记 员

辛颖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